

股票代號
2417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四、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六、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5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五、董事持股情形	80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五)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與子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
- (七) 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四)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0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055,986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16,283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辦理。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第四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9 頁附件三。

五、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此案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事宜。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集團組織經營之政策，精簡管理費用及成本，於民國 11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 100% 之子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七、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1年04月11日至民國111年04月20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4頁附件一、第20~29附件四、第30~39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

(二)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3,147,079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四)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五)檢附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第40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第三十五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第九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5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新準則，修正部分條文。

(二)第十四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

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5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1 年全球仍無法擺脫 COVID-19 病毒的威脅，加上新冠病毒不斷變異而持續對各國經濟、生產與生活方面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對此，圓剛透過持續優化與加值既有的影音產品與服務，來協助消費者與企業用戶適應各種居家辦公、遠端教學與遠距協同的新常態。有別於 2020 年疫情影響最劇烈時的通路需求在短期內的激增，以致於營收基期明顯拉高的情形，2021 年則是在通路端陸續進行適當的庫存調節，以應對後疫情時代漸趨穩定的市場需求。2021 年在公司管理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為 47.15 億元，年減 33%，但相較 2019 年合併營收仍有 60% 的成長。

在後疫情時代的今天，圓剛不僅擁有影音專業技術，更是以「台灣研發、台灣製造及台灣品牌」的堅持，持續為消費者與企業用戶打造不斷創新的最佳視訊方案。圓剛目前產品與服務應用主要分為：

1. 「實況主與網紅直播」產品方面：圓剛科技為影像擷取、遊戲實況擷取設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遊戲擷取產品更在全球市場佔有率位居第二。台灣製造的圓剛產品包括高品質影音擷取設備、網路攝影機及指向性麥克風等，已是各大網紅、直播主彼此口耳相傳、不可或缺的直播設備。
2. 「個人與小型會議視訊設備」產品方面：圓剛亦專注於研發居家辦公或小型會議室內進行視訊會議的視訊產品，例如網路攝影機、電話會議揚聲器及麥克風等產品。目前陸續已有多款網路攝影機、電話會議揚聲器通過國際知名視訊會議軟體 Zoom 及 Barco 的官方硬體認證，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3. 「AI 邊緣運算解決方案」方面：圓剛不僅擁有專業核心影像擷取技術及軟硬體整合能力，搭載 NVIDIA Jetson 模組開發出嵌入式邊緣運算系統，透過 AI 邊緣運算技術對影像進行分析、辨識來幫助工廠、零售、醫療、車載等產業達成 AI 智慧升級。另透過水平式結合相關硬體、軟體及雲端智能管理等策略夥伴，替產業內的系統整合商提供更多元及彈性的 AI 邊緣運算解決方案來解決企業的各种痛點。
4. 「視訊會議」事業方面：因為疫情嚴重，居家辦公成為各國企業維持營運的必要措施後，雖然 2021 年的需求不如 2020 年孔急，不過人們對於利用網路視訊進行溝通的依賴不減反增，使得混合工作模式已成為新常態。圓剛集團關聯企業的各項 USB Camera 機種，因技術領先且陸續取得微軟 Teams、Google Meet 及 Zoom 等視訊會議平台的專業認證，已成為用戶設置視訊會議平台時的優先選擇。
5. 「簡報教育」事業方面：各地學校大量建置遠程教學平台，也促成「實物攝影機」和「追蹤攝影機」的需求大增。圓剛集團關聯企業積極投入實物攝影機的 AI 功能研發、強化追蹤攝影機的 AI 智慧運算能力，配合平板/筆電智能充電車座以及雲端翻轉教學系統，可充分有效地整合不同平台的教學設備而為教育單位所認可。

回顧 2021 上半年，台灣無預警的爆發本土疫情，所幸公司已預先完成防疫準備而超前部署，包括制訂防疫措施管理方案、進行防疫分流演練、以及完成建置微軟 TEAMS 視訊會議協作軟體持續營運計劃，得以在全國緊急進入三級警戒時能無縫接軌的啟動居家辦公確保

公司營運不中斷，未因疫情而影響到公司的正常運作。此外，公司更在六個月內完成了 SAP ERP 系統的 HANA 版本升級，順利推動數位轉型及強化了公司的數據化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也利用了自身的 AI 技術並導入生產製程，進而提高了製造的精準性和單位產出。

2021 年是圓剛的 ESG 元年，我們在 9 月份發表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詳載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ESG)三個永續面向的努力，該份報告書的內容也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 Ltd.)的查證而具有公信力。同年 11 月於董事會正式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展現出圓剛對 ESG 活動的承諾和決心，持續驅動自己在 ESG 永續範疇上的實踐與不斷精進，邁向企業的永續發展。

202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一、2021年合併財務表現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714,618仟元，毛利率49%，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42,587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7元。

(單位：仟元)

項目	2021	2020	成長 %
營業收入	4,714,618	7,051,145	-33.14%
營業成本	2,385,814	3,260,666	-26.83%
毛利率	49%	54%	-9.26%
營業費用	1,792,396	1,940,132	-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84	11,848	-269.51%
本期稅後淨利-母公司	42,587	1,233,096	-96.55%

(二) 圓剛經營穩健紮實，財務運作健全穩定，茲將公司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的表現，列表如下：

分析項目		2021	202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0%	28.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82%	381.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32%	273.21%
	速動比率	130.88%	205.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2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4%	33.23%
	純益(損)率	7.82%	22.94%
	每股盈餘	0.27 元	6.41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影音視訊相關技術，如視訊、音訊、鏡頭、影音擷取、影像訊號處理、影音壓縮/解壓縮、AI相關技術及整合能力，應用於個人數位視訊相關及教育科技、簡報、專業影音與商務溝通等產品系列。2021年的研發人員總數佔全體員工36%，全年投入的

研發費用將近營業額之12%。公司在開發新產品及創新、改良現有產品外，亦持續對先進技術進行投資，尤其聚焦在AI與無線相關技術的方面來提高產品競爭力門檻，並透過質量並重的發明專利申請以及建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知識管理，確保研發成果與技術競爭優勢。截至2021年底，圓剛在全球共獲准675件產品專利，另有104件專利已在申請審查中。

圓剛自2020年起持續擴大招募研發人員計畫，強化影音並重的產品力。同時針對三至五年後市場可能崛起之技術需求進行研究，並投入相關影音新技術之應用發展，以深化核心能力、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三、獲獎

圓剛產品在各方面傑出表現，陸續獲得到來自全球如美國、德國、英國、韓國、捷克、西班牙、匈牙利及台灣等地20餘項的傑出產品獎項的肯定。同時，在經營方面，圓剛則獲得國際權威品牌機構Interbrand評選為「2021年台灣最佳國際品牌潛力之星」、天下雜誌評選為2021年台灣百大韌性企業第3名及快速成長一百強第15名、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2021高價值企業100強第22名及全球最大的科技教育調查研究機構Holon IQ評選為台灣前50大教育科技公司之殊榮。

四、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22年1月11日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繼去年(2021年)強勁反彈至5.5%後，預估將在今年(2022年)放緩至4.1%、明年(2023年)下降至3.2%，反映出新冠疫情持續蔓延、各國財政支持減縮以及各產業中持續性的供應鏈瓶頸；若再加上通膨、債務和收入不平等因素的加劇，相當可能危及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復甦。

世界銀行預估，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復甦將弱於已開發經濟體。2021年已開發經濟體經濟成長率5%，2022年將降至3.8%，2023年將再降至2.3%。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EMDE)經濟成長率則分別由6.3%，驟降至4.6%再降至4.4%。

報告也預測，美國三年經濟成長率由去年5.6%，降至2022年3.7%，再降至2023年2.6%。歐元區分別為5.2%，4.2%、2.1%。日本為1.7%、2.9%及1.2%。中國經濟成長率2021年為8%，預估2022年及2023年將放緩至5.1%及5.2%。

世界銀行也認為，Omicron變異株的快速傳播使近期內新冠疫情很可能繼續擾亂全球經濟活動。在地區性經濟展望，東亞和太平洋地區，預估2022年該地區經濟成長5.1%；歐洲和中亞成長3.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成長2.6%；中東和北非成長4.4%；南亞成長7.6%；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成長3.6%。

圓剛以外銷為主，產品行銷歐、美、亞、非及大洋洲等百餘國，因此對全球各國經濟貿易環境與政治的變化尤需隨時掌握。

(二)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對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儘管許多公司正在規劃「返回辦公室」，但視訊會議通訊的需求不會就此消失。遠端工作的情況仍舊存在，分散式團隊工作仍舊需要透過的視訊會議的軟硬體來支援協作。全球視訊會議市場分析(Global Video Conferencing Market Analysis)指出，疫情爆發前，視訊會議市場就已經持續成長，並預測從2018到2023

年間其年均複合增長率會達到 12.1%。而另一個研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則是預測在 2020 年到 2026 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19%，而 2026 年視訊會議相關設備的市值預測會高達 500 億美元。遠端工作是未來的趨勢，許多員工必定會返回辦公室環境，但遠端工作的好處會持續變得更為清晰。因此面對全球競爭對手的挑戰及可能潛在競爭對手的威脅，我們除了透過不同的通路與策略合作夥伴，搶先佔據絕佳的產業位置產品線的轉型外，更要持續的投資於研發與行銷方面來強化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也要透過獨特的技術能力、快速的反應速度、優異的品質水準，來提昇與企業/機構用戶之間緊密的合作性與不可取代性，來擴大高畫質影音擷取、影像辨識、影像壓縮與網路直播串流等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滿足不同領域客戶在其領域上的相關的需求，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等單位對於重要政策或是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符合法令之規定，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目前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法規及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新冠疫苗施打覆蓋率持續提高，預計下半年將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直播產業、影音內容創作市場等宅經濟的趨勢與異地視訊協作的應用也將成為企業與個人的新常態。因此圓剛將持續深耕既有視訊、音訊和 AI 技術的核心能力，強化遊戲擷取、實況直播應用、智慧教育產品與企業運用及 AI 專案開發的應用，擴大教育和視訊會議的市占率。同時透過持續的研發精進，來提升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價值，進而轉換為提升公司的成長動能。

2022 年將推動的重要事項如下：

- (一) 在企業永續委員會的推動下，對 ESG 議題持續關注與實踐，並以推動聯合國 SDGs 永續目標為己任來持續發揮影響力，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
- (二) 引進國內外優秀的 ODM 與業務開發人才加入團隊來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以科技的手法蒐集產品使用者的回饋意見。
- (三) 持續擴大研發人員招募計畫、強化影音產品研發力，以及掌握三至五年後影音技術需求，並投入相關新技術之應用，以深化核心能力、強化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 (四) 控制產品原物料採購與生產、運輸成本。
- (五) 工廠智慧自動化：啟動工廠智慧自動化，在 PCBA 生產自動化的基礎上，將生產資訊數據化，強化生產品質和效能，為將來工廠智慧化作準備。
- (六) 在自有品牌發展與開發有價值的 ODM 並重的策略下，一方面於消費性市場深耕自有品牌，同時也爭取有價值的 ODM 訂單，尤其是國際 ODM 策略夥伴，擴大經濟規模及強化競爭優勢。

六、 未來之展望

我們要持續延攬研發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研究開發團隊，開發與核心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與應用，更要引進優秀的行銷業務人才強化公司的行銷業務團隊，積極有效的發揮核心優勢，來增強圓剛的產品與服務在影音相關應用市場的深度與廣度。我們會持續秉持「腳踏實地、創造價值、貢獻自己、服務人群」的理念，發揮圓剛的競爭優勢，以「自我反省、自我超越、追求卓越」的精神以及認真努力、持續進步的態度，來面對未來的挑戰，更為整體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的成果與利潤。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讓圓剛 AVerMedia 真正成為一個被信賴的國際名牌。

董 事 長：郭 重 松



總 經 理：郭 重 松



會計主管：林 朝 祥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堃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趙堃成' (Zhao Kun Cheng).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原因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 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企業責任 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 條	本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正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2 條	與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各項資源知利用</u>效率及<u>一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	配合法令修正

	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修正章節名稱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為<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u>成效。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增加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	--	--	--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圓剛集團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圓剛集團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 100%之子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

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圓剛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3,663	30	\$	2,916,98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45	-		81,6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九）		206,193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413	-		1,2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97,351	8		1,241,39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273	-		38,3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818	-		8,5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04,614	21		1,349,57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u>170,281</u>	<u>3</u>		<u>197,65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74,051</u>	<u>65</u>		<u>5,835,356</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596,807	25		1,536,24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2,447	1		53,8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57,199	6		360,68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329	-		10,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9,630	3		180,0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6,827	-		17,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u>4,644</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2,239</u>	<u>35</u>		<u>2,162,770</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306,290</u>	<u>100</u>	\$	<u>7,998,12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010,000	16	\$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13,954	-
2170	應付帳款		187,882	3		607,58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88,998	9		774,18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875	1		268,619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9,740	-		12,30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30,618	1		25,932	-
2365	退款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138,170	2		216,01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5,392</u>	-		<u>17,266</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3,675</u>	<u>32</u>		<u>2,135,86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28,156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38,879	1		37,8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19	-		7,22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37,199	1		48,3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21	-		5,1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601</u>	-		<u>16,314</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919</u>	<u>2</u>		<u>143,0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12,594</u>	<u>34</u>		<u>2,278,949</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二四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3,139	24		1,928,923	24
3200	資本公積		<u>674,687</u>	<u>11</u>		<u>611,123</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650	8		360,3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766,589</u>	<u>12</u>		<u>1,233,097</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50,239</u>	<u>20</u>		<u>1,593,437</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	<u>7,496</u>)	-		<u>540</u>	-
3500	庫藏股票	(	<u>477,543</u>)	(8)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983,026</u>	<u>47</u>		<u>4,134,023</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10,670</u>	<u>19</u>		<u>1,585,154</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4,193,696</u>	<u>66</u>		<u>5,719,177</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306,290</u>	<u>100</u>	\$	<u>7,998,1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4,714,618	100	\$ 7,051,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2,385,814</u>	<u>51</u>	<u>3,260,666</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2,328,804</u>	<u>49</u>	<u>3,790,479</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5,029	22	1,186,809	17
6200	管理費用	194,518	4	228,6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722	12	524,66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7</u>	<u>-</u>	<u>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92,396</u>	<u>38</u>	<u>1,940,132</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536,408</u>	<u>11</u>	<u>1,850,347</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4,084	-	4,964	-
7190	其他收入	72,139	2	42,8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365)	(2)	(30,247)	(1)
7050	財務成本	(<u>7,942</u>)	<u>-</u>	(<u>5,7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84</u>)	<u>-</u>	<u>11,8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516,324	11	1,862,19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7,428</u>	<u>3</u>	<u>244,50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8,896</u>	<u>8</u>	<u>1,617,691</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55)	-	(\$ 10,9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4,341</u>	<u>8</u>	<u>\$ 1,606,716</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587	1	\$ 1,233,09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6,309</u>	<u>7</u>	<u>384,595</u>	<u>5</u>
8600		<u>\$ 368,896</u>	<u>8</u>	<u>\$ 1,617,691</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551	1	\$ 1,224,48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9,790</u>	<u>7</u>	<u>382,230</u>	<u>6</u>
8700		<u>\$ 354,341</u>	<u>8</u>	<u>\$ 1,606,716</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7</u>		<u>\$ 6.41</u>	
9810	稀 釋	<u>\$ 0.27</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圖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股 份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892	\$ 1,928,923	\$ 525,234	\$ 360,011	\$ 3,291	\$ 363,302	\$ 9,150	\$ 2,826,609	\$ 1,190,812	\$ 4,017,42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	-	-	-	329	(32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1)	(2,961)	-	(2,961)	-	(2,961)	(2,961)
O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2,515)	(22,515)	(22,51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6,328)	-	-	-	-	(16,328)	-	(16,328)	(16,32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233,096	-	1,233,096	384,595	1,617,691	1,617,69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10)	(8,610)	(2,365)	(10,975)	(10,97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3,096	(8,610)	1,224,486	382,230	1,606,716	1,606,71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38,889)	-	(38,889)	(38,889)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20	-	-	-	-	38,909	-	38,909	38,909
M5	處分圖展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62,933	-	-	-	-	62,933	34,627	97,560	97,56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9,264	-	-	-	-	39,264	-	39,264	39,2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892	\$ 1,928,923	\$ 611,123	\$ 360,340	\$ 1,233,097	\$ 1,593,437	\$ 540	\$ 4,134,023	\$ 1,585,154	\$ 5,719,177	\$ 5,719,17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	-	-	-	123,310	(123,310)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5,785)	(385,785)	-	(385,785)	-	(385,785)	(385,785)
O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32,657)	(232,657)	(232,6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2,587	42,587	-	42,587	326,309	368,896	368,89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36)	(8,036)	(6,519)	(14,555)	(14,5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587	(8,036)	34,551	319,790	354,341	354,34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499,217)	(500,756)	(999,973)	(999,973)
E3	現金減資	(38,578)	(385,784)	-	-	-	-	-	(364,110)	21,740	(342,370)	(342,37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3,414	-	-	-	-	43,414	-	43,414	43,414
M5	處分圖展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20,150	-	-	-	-	20,150	17,399	37,549	37,5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314	\$ 1,543,139	\$ 674,687	\$ 483,650	\$ 766,589	\$ 1,250,239	(\$ 7,496)	(\$ 477,543)	\$ 1,210,670	\$ 4,193,696	\$ 4,193,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6,324	\$ 1,862,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799	133,538
A20200	攤銷費用	7,882	4,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230)	(8,582)
A20900	財務成本	7,942	5,765
A21200	利息收入	(4,084)	(4,9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2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9)	(20)
A22600	預付款項攤銷	2,101	4,4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64	54,8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743	(4,04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880	13,670
A29900	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27,69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9,987	85,694
A31130	應收票據	(2,209)	359
A31150	應收帳款	724,807	(841,7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24	(29,104)
A31200	存 貨	(11,059)	(905,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055	(126,2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3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77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1,319)	369,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434)	449,749
A32200	負債準備	(5,295)	(3,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9)	8,938
A32990	退款負債	(73,680)	140,75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6)	1,9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0,254	1,250,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2)	(4,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617)	(34,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395	1,211,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19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8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款	37,549	97,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843)	(110,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0	2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	(2,5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607)	(1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61</u>	<u>5,2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593</u>)	(<u>10,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2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978)	(34,632)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42,371)	(19,289)
C04700	現金減資	(342,370)	-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999,973)	(38,88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8,9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21)	(1,41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32,657</u>)	(<u>22,5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1,144,102</u>)	<u>151,4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025</u>)	(<u>10,3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1,063,325)	1,342,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16,988</u>	<u>1,574,6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3,663</u>	<u>\$ 2,916,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故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持股 100%之子公司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重編比較期間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十一。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

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圖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4,491	20	\$ 969,14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30,0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69,974	2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84,620	2	71,0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93,781	10	986,01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8,126	-	11,35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37,106	12	365,26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54	2	66,8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6,752	48	2,499,713	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14,146	32	1,653,47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37,588	9	322,25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89,954	8	292,59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90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90,348	3	86,0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301	-	2,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8,241	52	2,356,45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3,764,993	100	\$4,856,166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410,000	1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01,564	3	310,8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88,204	5	295,0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67	-	32,058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3,224	-	3,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7	-	3,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3,916	19	644,671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4	-	3,68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54,577	2	73,7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051	2	77,472	2
2XXX	負債總計	781,967	21	722,143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3,139	41	1,928,923	40
3200	資本公積	674,687	18	611,123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650	13	360,34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589	20	1,233,09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0,239	33	1,593,437	33
3400	其他權益	(7,496)	-	540	-
3500	庫藏股票	(477,543)	(13)	-	-
3XXX	權益總計	2,983,026	79	4,134,023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764,993	100	\$4,856,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892,360	100	\$ 2,751,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660,329</u>	<u>74</u>	<u>1,366,527</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232,031	26	1,385,071	50
592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u>87,727</u>	<u>10</u>	(<u>141,814</u>)	(<u>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9,758</u>	<u>36</u>	<u>1,243,257</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500	16	190,197	7
6200	管理費用	84,839	10	122,5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756	22	203,83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229</u>	<u>48</u>	<u>516,601</u>	<u>1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04,471</u>)	(<u>12</u>)	<u>726,656</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320	-	2,510	-
7010	其他收入	27,465	3	24,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58)	(6)	(19,754)	(1)
7050	財務成本	(1,370)	-	(6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3,661</u>	<u>21</u>	<u>510,611</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318</u>	<u>18</u>	<u>517,472</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847	6	\$ 1,244,128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4,260</u>	<u>1</u>	<u>11,03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587</u>	<u>5</u>	<u>1,233,096</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036</u>)	(<u>1</u>)	(<u>8,61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551</u>	<u>4</u>	<u>\$ 1,224,486</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27</u>		<u>\$ 6.41</u>	
9810	稀 釋	<u>\$ 0.27</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2,892	\$ 1,928,923	\$ 525,234	\$ 360,011	\$ 3,291	\$ 363,302	\$ 9,150	-	\$ 2,826,609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	-	-	329	(329)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	-	-	-	(2,961)	(2,961)	-	-	(2,961)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	-	(16,328)	-	-	-	-	-	(16,328)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1,233,096	1,233,096	-	-	1,233,096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610)	-	(8,610)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33,096	1,233,096	(8,610)	-	1,224,486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	-	-	-	-	-	(38,889)	(38,889)
L3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	-	20	-	-	-	-	38,889	38,909
M5	處 分 圓 展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62,933	-	-	-	-	-	62,933
N1	認 列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	-	39,264	-	-	-	-	-	39,2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892	1,928,923	611,123	360,340	1,233,097	1,593,437	540	-	4,134,023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	-	-	123,310	(123,310)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	-	-	-	(385,785)	(385,785)	-	-	(385,785)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42,587	42,587	-	-	42,587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036)	-	(8,036)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2,587	42,587	(8,036)	-	34,551
L5	子 公 司 購 入 母 公 司 之 股 票 視 為 庫 藏 股 票	-	-	-	-	-	-	-	(499,217)	(499,217)
E3	現 金 減 資	(38,578)	(385,784)	-	-	-	-	-	21,674	(364,110)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43,414	-	-	-	-	-	43,414
M5	處 分 圓 展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20,150	-	-	-	-	-	20,1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4,314	\$ 1,543,139	\$ 674,687	\$ 483,650	\$ 766,589	\$ 1,250,239	(\$ 7,496)	(\$ 477,543)	\$ 2,983,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朝祥



經理人：郭重松



董事長：郭重松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847	\$ 1,244,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53	15,624
A20200	攤銷費用	1,70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8)	(223)
A20900	財務成本	1,370	641
A21200	利息收入	(2,320)	(2,5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2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3,661)	(510,6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63	18,142
A2400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87,727)	141,8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724	15,5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5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4	61,439
A31130	應收票據	-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563,695	(837,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64	(7,453)
A31200	存 貨	(90,503)	(243,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95	(50,135)
A32150	應付帳款	(209,011)	230,3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898)	179,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	1,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701	297,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73)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28	297,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74)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款	37,549	97,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19)	(17,2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60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83	2,6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31,943</u>	<u>23,9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095</u>	<u>107,8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785)	(19,289)
C04700	現金減資	(385,78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8,88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8,9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498</u>)	(<u>6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279</u>)	(<u>19,9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97</u>)	(<u>15,2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4,653)	370,3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9,144</u>	<u>598,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491</u>	<u>\$ 969,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六】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10 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724,001,603
加：110 年度稅後盈餘	42,587,234
減：	
提撥 10%之法定公積	4,258,72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7,495,52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	
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200,109,516
可分配數小計	554,725,075
二、分配項目	
現金(0.15 元)	23,147,079
股票	
三、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87~109 年度	531,577,996
110 年度	0
合計	531,577,996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新增股東會視訊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	增加修正日期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u>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三之一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四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八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新登記。</u> 以下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原第 14 條條文與第 12 條合併。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十八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條文。
二十四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原第 24 條文調整至第 28 條文
二十五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原第 25 條文調整至第 29 條文
二十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

	<u>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二十七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新增條文。
二十八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24

			條文調整 條次。
二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 增訂條 文，原第25 條文調整 條次。
三十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因新增調 次，原條次 變更及增 加修正日 期。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5.3	5.3.2.1 本公司有關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關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5.3.2.1 本公司有關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關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更正條次編號。
5.6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貨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貨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現行條 文。
5.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下列事項，則不在此限。 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下列事項，則不在此限。 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配合公開 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 十條修正 現行條 文。

5.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
5.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 5.1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1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1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1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1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 5.1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1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1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1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1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現行條文。

5.13	關係人交易 5.1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8 至 5.10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0.1 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13.3 及 5.13.4 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 5.13.1 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6 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5.1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8 至 5.10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0.1 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13.3 及 5.13.4 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 5.13.1 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6 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	---	--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第5.4.3點規定辦理。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3.3 規定。</u>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第5.4.3點規定辦理。	
6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3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3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 錄

【附錄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內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

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1 條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二、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三、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四、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財務報表等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7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6月16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董事會、財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法務單位。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5.1 定義：

- 5.1.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5.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5.1.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5.1.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1.5 事實發生日：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1.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2 評估程序

- 5.2.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

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2.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5.2.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5.3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5.3.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5.3.2.1 本公司有關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關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5.3.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4 核決權限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責如下：

5.4.1.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5.4.1.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 5.5 點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5.4.1.3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5.4.1.4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簽核流程，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了 5.4.1.2、5.4.2、5.8 第一項及 5.13.2 點規定外，其餘簽核流程如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遇董事會休會期間，且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含)元以下，執行單位可先行處理再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5.4.4 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之取得或處分：法務單位、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5.5 投資額度：

5.5.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5.5.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短期投資之股票

除外)

5.5.3 短期投資-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或速動資產的 20%，並以兩者取其低者為限。

5.5.4 短期投資-股票之每一個別公司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或速動資產 5%，並以兩者取其低者為限。

5.6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貨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下列事項，則不在此限。

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5.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0.1 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6 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1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

5.1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

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1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1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1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1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13 關係人交易

5.1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8 至 5.10 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0.1 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13.3 及 5.13.4 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 5.13.1 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6 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第 5.4.3 點規定辦理。

5.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3.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5.13.4 本公司依 5.13.3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13.3 及 5.1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5.1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15.1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15.1.1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5.15.2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5.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15.1、5.15.1.1、5.15.2及5.15.4規定辦理。

5.16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5.6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5.17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5.6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5.18 其他事項：

- 5.18.1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18.2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18.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5.18.4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19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3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松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重松	7,770,262	5.04%
副董事長	李焱盛	2,053,498	1.33%
董事	松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昱廷	7,770,262	5.04%
董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起裕	17,365,600	11.25%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0.00%
獨立董事	趙堃成	0	0.00%
獨立董事	吳明欽	0	0.00%
合計		27,189,360	17.62%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111年04月15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54,313,864股。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